



## 第 1 章

# 不可见的成为可见的

印度维罗教学医院内的一块布帘，将我所带领的实习医生和医科学生，与外边那安置着40张病床的病房隔开了。布帘外人声嘈杂：护士们忙着照顾其他病人，许多病人的家属烧了饭食端来。在布帘这边的我们，正专心留意看着年轻同事诊断病人。

他半跪着——那是我教他的姿势，暖和的手轻轻地伸到被单下，放在女病人赤裸的小腹上。他一面手指轻移，想探出疼痛的部位，一面问着话，似乎在判断病人究竟是得了盲肠炎，还是卵巢发炎。突然间我眼前一亮，注意到这位实习医生脸上轻微的抽动，或许是他的眉毛在抽动？我脑中即时



## 上帝的 杰作

涌起模糊的回忆，可是想不起什么。

实习医生渐渐把话题转向了一个对这古板的印度社会来说仍算是很敏感的问题：这个女人与有性病的人接触过吗？他的脸上露出关怀、询问与和气的神情，正视着病人，显然是他的表情使这女人不再害怕，也不再觉得困窘，她开始把真情告诉了我们。

这下我想起来了。不错，左眉翘起、右眉垂下，那歪着嘴动人的微笑，斜倾的脑袋，加上闪烁有光的眼神——那是我的彭老师才有的特殊表情啊！我的老师是伦敦的外科主任彭雪老教授（Robin Pilcher）。我猛吸了口气，情不自禁地叫了起来。学生们都惊讶地抬起头来，不知是怎么回事。

这位实习医生好像曾仔细研究过老教授的表情，现在来表演给我看似的。望着大家好奇的表情，我解释说：“你那副神情真像我的老主任！多么奇怪，你没去过英国，他又从未来过印度，而你们的神情竟这么相像。”

起初大家都不明所以地望着我，后来有两三个学生笑了起来：“我们不认得彭雪教授。”有个学生说：“可是，班德医生，他看起来正是你的表情啊！”

那天晚上，我回到办公室里，回想起当初在彭教授门下受教的日子，我以为是在跟他学习外科手术和看病的方法，却没想到把他的直觉表情，甚至他微笑的方式也都学了过来，这些姿势与表情就这样代代相传；那种仁慈的微笑，能打破困窘的僵局，鼓励病人道出实情。

我既是彭教授的学生，就成了这代代相传之锁链中的一环；作了他智慧的承袭人，将他的智慧传到万里之外的印度

学生身上。这位印度实习医生，年纪轻轻，皮肤黝黑，讲的是塔密族的方言。从外观来看，他与彭教授、与我都无相像之处，可是他所呈现的我老师的形象居然到了如此真切的程度，竟使我回想起自己当初大学时代的情景。在那个病房的体会，使我对“形象”的概念有了更清晰的见解。

## 神秘的名词

现今所谓的“形象”一词，几乎与原有之“相像”意义完全相反。今天政客可以雇用形象塑造师来替他塑造形象；谋职的人要在穿着上显出自信与成功的形象；公司也要在商场上有正确的形象。这种种用法，把形象一词说成是人为表现虚伪的幻影，而非真正的实质。

用裹在毛毯里不断蠕动的小家伙为例吧！这个4.5公斤重的婴孩若与他父亲相比实在微不足道。作父亲的要比他重20倍，身体各部位的比例也大相径庭，可是作母亲的却会肯定地说，孩子与他爸爸长得“一模一样”。客人贴身凝视，也会发现的确是长得同一个样儿。扁塌的鼻子、迷人的酒窝、形状特别的耳垂。再过不久，他说话的神情、姿态和许多相似的小表情，都会叫人见到他就联想起他的父亲来。

这种用在婴孩、教授面部表情上的形象一词，帮助我们了解圣经中那个神秘的名词：“上帝的形像”。这个名词早在创世记1章就已出现了，作者似乎瞠目结舌地不知怎样将它表达得更为完全，所以在1章27节中重复了两次：“上帝就



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的形像”并不是指皮肤细胞的组合，也不是一种肉体的形态，它乃是一个进入人体内的灵，在世间所出现的第一个人身上就有了，然后将这种“奇妙”的品质折射到我们每个人身上，使我们可以了解造物主，甚至传递造物主的特色。

在创世记1章里，每当上帝创造完一步，祂就回顾自己的创造，称它为“好”。然而在造人之前世间还没有受造物拥有上帝的形像。直到万物都造齐后，上帝才宣告祂创造计划的高潮：“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1:26）在上帝所有的创造中，只有人具有上帝的形像，然而，肉眼可见的人，怎能表现出不可见之灵的上帝的形像呢？

我们与所有的动物一样，是由骨、肉、器官、脂肪及皮肤所组成的躯体，但若单按生物的特点来比较，人体往往还不如某些动物。马比人跑得快，鹰比人看得远，狗的嗅觉与听觉都叫我们自叹弗如。若单以生理上的特点比较，我们恐怕还抵不上猫完美。然而我们却是按上帝的形像造成的，我们的身体是个容器，用来存放上帝的形像。

就像成长中的孩子从父母吸取特质，学生从教授那里学习，我们可以承载上帝的特性——同情、怜悯、慈爱、温柔——将之体现在这个穷乏、破碎的世界中。上帝那不可见之灵，端赖我们使之成为可见。

上帝选择借由数以百万像我们这样的普通人来呈现祂的样式，这是至高的奥秘。我们作为基督的身体，共同承载着

这个形像，因为我们当中的任何人，单独来看都无法呈现上帝完整的形像，就像镜子上破掉的玻璃碎片，总有部分的虚假和扭曲。然而，我们可以在这个世界中，结合众多的差异成为一个群体，来承载上帝的某些形像。

## 从人体来学习

我闭上眼睛挡住外面的视线，踢掉鞋子，轻轻摆动着我的右脚趾的小骨头；这些小骨虽然只有半支铅笔宽，但在走路时，却足以支撑我全身的重量。我再合拢手指，拱起来捂住我的耳朵，立刻，我就听到那熟悉的、有如贝壳里发出的海涛声，其实，那不过是血液冲过我头部微血管的声音罢了。我又伸出左臂，试着想象那百万个肌肉细胞，如何迫不及待地同时在有规律地膨胀、收缩着。我再用指头揉擦我的手臂，马上能清楚感觉到每一寸的皮肤上，450个触觉细胞所受到的刺激。

在我这个身体里，我的胃、脾、肝、胰和肾脏，各个器官都是由数以万计特定的细胞组成，它们的配合和功能是那么有效，使我丝毫不觉得它们的存在。甚至我内耳里的纤毛也不断在监督耳中的流体，以防万一我失去平衡时，能随时对我发出警告。

当所有的细胞都能合作无间地运作时，我几乎不会意识到它们的存在。我唯一能感觉到的，只是它们一切活动的集大成，就是这个名叫保罗·班德的人。我的身体虽然是由许



多肢体合成的，却仍是一个身体。这个道理十分重要，也是我们再继续研究下去时的主要依据。

我有时会把人体想象成由个体细胞所组成的一个社区。例如白血球，其造型和结构酷似一种单细胞生物——阿米巴虫，但它却远不及阿米巴来得自由，因为它的责任是由另一个更大的有机体来决定，有时它甚至必须为了那个有机体而牺牲自己的生命。固然它自我表现的机会受到限制，但白血球却比阿米巴担负更重要的功能。阿米巴一味地躲避危险，白血球却总是勇敢地朝着危险迎去。白血球能保护像牛顿、爱因斯坦，或如你我一样的人平安地活下去！

细胞是有机体中最基本的单元，它可以只为自己活，也可以与其他细胞协同组成并维系较大的有机体。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人类群体，如邻里社区，甚至国家。约翰·肯尼迪总统（President John F. Kennedy）向美国人提出这样的挑战：“不要问你的国家能为你做什么，要问你能为你的国家做什么。”会员有其特权，也有其条件。

这也使我想到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2章中所用的比喻，他把基督的教会比作人体。由于我每天都在和身体的细胞打交道，这个比喻也变得对我更有意义。根据这个比喻，我可以作这样的补充：

“身子是一个，却由许多细胞所组成。细胞虽多，却仍是一个身子……设若白血球说，我不是脑细胞，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若肌肉细胞对视神经细胞说，我不是视神经细胞，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若全身都是视神经细胞，人怎能走路呢？若全

身都是听觉神经细胞，人又怎能看呢？但如今上帝随自己的意思把细胞安排在人身上了。若都是一样的细胞，身子在哪里呢，但如今细胞有许多，身子却是一个。”

这个比方对我来说，还有更深层的意义。因为一只手、一只脚或一个耳朵，一旦离开了身体，并不能单独活着，但细胞却能。细胞可以忠心地成为身体的一部分，也可以固守一己的生命为自己活。有些细胞的确自私地享受住在身体内的各种好处，却又同时坚持自己完全自主的独立性——但这样的细胞不是成了寄生体就是演变成了癌细胞。从人的身体，我们学到了如何承载上帝形像的重要功课。







## 第 2 章

# 我们是镜子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最黑暗的日子里，我在伦敦学医。一波又一波的德国空军轰炸机充斥着天空，它们的引擎像不间断的雷鸣般咆哮着，它们的炸弹舱释放出毁灭性的货物。有段时日有多达1500架的德军轰炸机，连续57天的时间，每天八小时，不断地轰炸伦敦。在那些日子里，唯一能带给我们希望的，就是我们英勇的皇家空军飞行员，他们每天奋勇地飞上天空迎头痛击德军。

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最了解我们的感激之情，他说过：“人类自有冲突以来，从未有这么多人欠这么少的人，这么大的人情。”空战是站在地面就可以望见的，英国



## 上帝的 杰作

的飓风式和吐火式军机，既小又灵巧，会像蚊群般去叮那庞大的德国轰炸机群。虽然英国的飞行员看起来起不了什么大作用，飞去迎敌的机群总有一半要被敌机打下来，但是他们绝不罢休，每天也总能击败数架可怕的德国轰炸机，使它们如火轮般地坠落地面。我们这些站在地面观战的民众便会高兴得齐声喝彩。

由于我们战斗机飞行员的命中率越来越准确，德军经不起这样的损失，终于希特勒下令停止轰炸，伦敦人这才再有觉可睡。伦敦市民对这些英勇的空军健儿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们是英国的菁英，他们最聪明、最健康、最有自信，往往也是全国最俊美的男子。当他们穿着挺拔的制服走在街上时，人人敬他们如天神，小孩子会跑过去摸摸他们的英雄，或盯着围看。哪个女孩走运，能与穿着天蓝空军制服的军人同行，准会惹来所有女子的羡慕与嫉妒。

我也认识几位这样的空军健儿，可惜并不是在上述美妙的环境下认识他们的。飓风式战斗机虽是轻快又性能好，但在设计上却有很大的缺陷。它的单螺旋桨引擎安装在机头上，油管是沿座舱通往引擎的。只要中弹，座舱立时变成燃烧的火炉。飞行员固然能被弹出来，但就在拉扳手的那一两秒间，高温就足以把他的脸烧化掉——他的鼻子、眼睑、嘴唇，常常还包括他的脸颊。我所遇见的就是这样的空军英雄：他们满头裹着绷带，需经受多次痛苦的手术，才能够基本恢复原先的面貌。

我也帮着医治因飞机被打落而手脚受伤的军人，甚至还参加整形外科小组，为他们烧伤的面部动手术。空军病人通

常要忍受20至40次这样的手术后才能够出院。英国的麦金斗爵士（Sir Archibald McIndoe）所率领的整形外科医疗组，就曾行过许多复健的奇迹，也因此发明许多新的整形疗法。在这段冗长的手术期间，飞行员的士气倒是很高昂，他们都知道自己是在为国牺牲。飞行员们似乎也不计痛楚，彼此取笑对方破了相的面孔——他们都是最好的病人。

## 面孔再也无法复原

但是，等到复健最后的几个星期快要过去时，气氛就不同了。许多飞行员总是要求我们再做些细微的整容工作：例如，鼻孔再朝下一点，嘴角再上提一点，右眼睑植皮再修薄一点等。不久我们才恍然大悟，连病人也开始明白，他们只是想拖延时间而已，因为他们不敢去面对外边的世界。

尽管麦金斗医生团队的手术十分高明，能创出许多奇迹来，但那些面孔是永远无法还原的，外科手术无法使原来那张表情千变万化的英俊面孔完全复原。除非你曾尝试用过肚子上一小块粗糙的皮肤去造出眼皮，你不禁会赞叹眼皮是多么的透明细嫩，富有弹性。肚皮上那块鼓鼓的硬组织固然可以用来保护眼睛，可是实在不好看。手术固然很棒，但修补过的新面孔事实上不过是个伤疤而已。

我特别记得有位名叫傅彼得的皇家空军飞行员。他告诉我，当他快要出院时，人变得越来越烦躁不安，所有的惧怕和关切都集中在一面镜子上。几个月来他天天看镜子，用它



来衡量手术的进展，看看那块疤长成了没有，仔细查看皱巴巴的皮肤、嘴唇的厚度及鼻子的形状，然后决定要怎样再进一步地整容。医生则会告诉他，哪些办得到，哪些办不到。

但等到快出院时，彼得对镜子的看法不同了。那张新面孔，并不是生来那个，而是拙劣的仿制品——他会用陌生人的眼光来看自己，在医院中是个英雄的他，一旦出了院不过是个畸形怪人而已。恐惧悄然而至，有哪个女人会肯嫁给有这样面孔的人？又有谁会肯给自己工作呢？

傅彼得最后下结论说，当每个伤兵都在担心别人会怎样看自己那张新面孔时，其实最重要的还是家人及亲朋好友对他的反应。面部的整容手术究竟有多成功其实并不要紧，倒是亲人及好友的反应至关重要。当他们知道外科医生已经尽了全力，回天乏术后会做何想？换句话说，这位伤兵担心的是家人会用爱心迎接他呢？还是见到他就犹疑退缩呢？

心理学家曾做过这些飞行员的追踪调查，有些人的女友或妻子不能接受他们的新面孔，不是悄悄开溜，就是上法院诉讼离婚。于是有这种遭遇的飞行员，大都是足不出户，不轻易出门办事，只找点在家能做的工作，孑然一身。相反，那些妻子或女友仍肯与他们常相厮守的，则是成就非凡，担任行业的领袖——毕竟他们本来就是英国最优秀的人才啊！这两种不同的反应，能戏剧化地造成两类完全不同的人。

彼得比较幸运，他的女友向他保证，什么都没有变，唯一变的只是他的脸皮比从前“厚”了些。她说，她爱的是“他”而非他的脸皮，所以彼得还没出院两人就结婚了。

但并非每个人都有如此正面的反应。成年人看见他，会

迅速把头转开；小孩子不知道客气，则扮着鬼脸取笑他。彼得说，他有时真想大声呼喊：“我里面还是以前的我啊！你不认识了吗？”不过他学会了只看他太太。他说：“她成为我的镜子，给了我新的形象。今天不论我感觉如何，只要看看她，而她总是报给我甜美而温柔的微笑，我就觉得什么问题都没有了。”

## 钟楼怪人心理情结

在医治过这些飞行员20年后，我在《英国整形外科期刊》（*The British Journal of Plastic Surgery*）中，读到一篇相当震撼的论文《钟楼怪人心理情结》（*The Quasimodo Complex*）。有两位医生于1967年发表了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研究报告，其研究对象是一万多名犯过杀人、卖淫、强奸及其他严重罪行的囚犯。医学界早就知道，情感冲突可能会产生身体疾病。这两位医生提出了反向综合症的可能性：身体的畸形可能导致情感的困扰，从而导致犯罪。

根据这篇论文，在常人中约有20%的人面部需要整形，如修正招风耳、塌鼻子、短下巴、痤疮疤、胎记、眼畸形等。但在所调查的犯人中，具有这些特征的人却多达60%。

这两位医生之所以称此现象为“钟楼怪人心理情结”，是由雨果（Victor Hugo）的小说《钟楼怪人》（*Hunchback of Notre Dame*）得名。作者提出相当令人忧心的问题：这些犯人是否曾在就学时就因为长得丑怪而遭到同学的排斥和嘲讽



呢？是否因受别的孩子的霸凌而滋生报复的敌意，从而导致日后的犯罪呢？

作者们继之建议，应当给予犯人机会进行整形手术，如果他们是因外貌遭社会弃绝，这两位医生认为，或许外貌的改变能改变别人对待他们的方式，进而影响他们自己的行为。无论是因杀人而被判死刑的囚犯，或是英国皇家空军的飞行员，人所形成的自我形象大部分是基于其他人眼中所反映出来的形象。

《钟楼怪人心理情结》的报告，把困扰着每个灼伤病患及残障人士的隐忧，浓缩成数字表达了出来。人类过度看重自己所住的这个躯壳，却很少有人像傅彼得的太太，能透过躯壳见到人里面真正的价值。

当我在思考“钟楼怪人心理情结”的问题时，发现自己也常有意或无意地按外貌来判断人。我也想起我曾经和孩子们一起进行的家庭传统，我每年暑假都会编些冒险故事，把家人个个都编成故事中的人物。每晚临睡前，我就向他们讲述这些故事，我也总是在故事中添加有益的东西。当孩子听到自己在故事中居然能这样表现得勇敢又不自私，说不定将来也真的会学着去做呢！

当然，故事中总有坏人。我会把故事编得越来越紧张，坏蛋诱惑孩子们走投无路，必须想尽办法才能够由困境中脱身。我还记得故事中的那两个大坏蛋，他们每年都会出现，一个叫麻子脸，一个叫驼子。前者脸上有个大疤；后者则是个驼背的矮子。在一连串的情节中，这两个坏蛋总是设法掩饰自己的缺陷，但迟早孩子们会识破，看出他们的真相。

现在回想起来，当初编故事时，我为何要让坏人用那种名字和特征呢？毫无疑问，我也不能例外，与常人一样把丑当作坏，把美当成好。是否我也在无意中鼓励儿女以丑陋为邪恶，使他们难以去爱那些畸形或有疤痕的人呢？

中古时代的王公们，喜欢招聚些侏儒、巨人及驼子在宫廷中作乐取笑。当今的社会几乎不可能有这种事，但我们对外表丑怪之人的排斥心理是否依然存在，只是表现得不露骨而已？在读过《钟楼怪人心理情结》以及发现自己在编故事时也有论断人的心态后，我就开始留意文化如何衡量人的价值及制定接纳人的标准。你若单由报刊、电视来判断，必会以为美国是个由健美男女所组成的社会。我协助过麻风病人做身体复健的工作，他们永不会当选为奥运选手或美国小姐；我见到社会对健美之热衷对他们心灵所带来的影响。

我也注意到自己的孩子上了公立小学以后，受到某种隐藏文化的力量所捆绑，使得我们不能接纳那些迟钝的、怕羞的、难看的孩子。这种儿童不断遭受嘲笑和霸凌，他们到处看见显出自己不符合标准的“镜子”。由于被同学或同事排斥，社会损失了多少可变为像沙克（Salks）或巴斯德（Pasteurs）般大科学家的人才。所以我们真要学一学如何作镜子才好。

我做了一辈子在改善病人“躯壳”的医生，努力治疗那些受伤的手、脚、面部，设法恢复病人身体原有的功能。我最高兴的就是看到病人能重新学会走路，使用手脚，回到自己的家庭及社会中，重新有机会过正常的生活。但我也越来越发现，我这么卖力整修的躯壳，并非是人全部。





# 上帝的 杰作

病人并不仅仅是筋骨、肌肉、毛囊、神经细胞及皮肤细胞的组合而已，无论我的病人外形如何丑怪，他都有不朽的灵魂，他也是储存上帝形像的容器。肉体的细胞将来某天都要回归尘土，那只是人身体属物质的部分，而他的灵魂却是永远长存的。我努力改善的不过是人的肉体，其实对灵魂有所影响才是更重要的工作。

我虽然生活在崇尚力量、财富与美貌的社会里，上帝却使我与麻风病人生活在一起，他们多是软弱、贫穷、难看的人。在这种环境下，我与傅彼得的太太一样，开始认知我们都是镜子。我们可以用潜力使四周的人认清自己具有上帝的形像，将他灵魂中像上帝的那颗火种点燃起来；我们也可以单单以貌取人，忽视或压抑那个属上帝的形像。我常求上帝叫我在遇见人的时候，能看见他里面上帝的形像，看出他绝对的价值。

特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说，在面对加尔各答每个要断气的乞丐时，她求上帝使自己在乞丐脸上看见主耶稣的脸，好叫她能侍候这个乞丐，像侍候主耶稣一样。鲁益师（C. S. Lewis）也有过常被引用的类似看法，他说：

“生活在一个由完美如上帝的人们所组成的完美社会里，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我们应当记住，你今天所遇到那个最愚钝、最乏味的家伙，某天若不是变成你现在最羡慕、最崇拜的英雄，就是变成只有在噩梦中才会出现的那种最恐怖、最腐败的人物。我们终日所做的，多多少少都在促成彼此迈向这两者之一的结局。”



## 人与人的个别接触

我的邮箱塞满来自各种机构求援的信件，这些机构为饥饿者提供食物、为穷人提供衣服、探访囚犯、收容难民、打击性交易、医治病人。他们向我解说这个受伤世界的可怕状况，要求我捐钱帮助减轻这些痛苦。我经常捐钱给他们，因为我就在这些受苦的人当中工作，同时我也知道这些机构都能善尽职责，散播爱和同情。但最令我难过的是，能把这个痛苦世界与几百万捐款者牵连在一起的，却只有那些非个人化的直邮媒介：盖个印章的信纸，群发的电子邮件，编辑过的故事和照片，期望能借此达到最佳募捐效果——而其中完全没个人联系。

如果我单靠支票或信用卡来表达爱心，就体会不到人与人之间个别接触所能唤起的那种亲密反应。并非每个人都可以去到人类需求最多的地区服务，但我们都可以去探访监狱和无家可归者收容所，送饭给卧床不起的人，照顾单亲父母或寄养儿童。如果我们只选择以远距离的方式表达爱心，就会损失许多感受，因为爱需要直接的接触。

最能说明这个道理的是耶稣基督。上帝借耶稣道成肉身地表明祂的形像，住在这个世界上。希伯来书总结祂在地上生活的经历时说：“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感受”）我们的软弱。”（来4:15）上帝看到我们的需要，就亲自来到我们身旁，而不只是以保持距离的方式来爱我们。

然而，耶稣在世时只影响了世界的一小部分地区。在他有生之年，他没有影响到塞尔特人、中国人，或阿兹特克



人，但祂发起向全世界宣教的基督教宣道运动，回应各处人们的需要。虽然我们无法单枪匹马改变整个世界，但大家一起努力，使世界充满上帝的爱与同在。当我们伸出援手时，就是伸出基督身体上的手。

我有幸认识特蕾莎修女，她因在印度为最低阶层的人提供帮助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她的修女会在加尔各答的大街小巷和垃圾堆中寻找病人和垂死的人，其中有因麻风病而变得畸形的乞丐。我曾多次向她咨询如何正确治疗这种疾病。

当她创立的仁爱传教修女会（Missionaries of Charity）追随者在街上发现乞丐时，就把他们带到医院，用爱包围他们。医院里笑容可掬的妇女用药抹他们的伤口，除掉污垢，给他们盖上柔软的床单。这些乞丐往往虚弱得连话都讲不出来，只能睁大眼观望着这个看似错误的关怀。难道他们已经死去进入天堂了吗？为什么突然涌现这么多的爱，有人把温热又营养的肉汤轻轻地舀入他们的嘴里？

纽约有位记者问特蕾莎修女同样的问题，并似乎对自己寻根究底的发问颇为得意，为什么她非要把有限的资源用在那些没有希望的人身上？为什么不去找那些值得救治的人？大部分的病人最多只能活几天或几星期，她的诊所还能表明什么值得夸口的成功率呢？

特蕾莎修女安静地看着他，思考他的问题，试图透过事物的表层来理解什么样的人 would 会问这样的问题。她想不出任何对他有意义的答案，因此柔声回答：“这些人终生都被当作狗一样对待，他们最严重的病就是觉得自己是多余的，难道他们没有权利像天使一样地死去吗？”

另一位记者马加力奇（Malcolm Muggeridge）也绞尽脑汁想回答这些问题。他亲眼目睹了加尔各答的肮脏与穷困之后，回到英国，满怀热情与愤慨地写下了相关的报道。但是，他说到，他与特蕾莎修女最大的不同是，他看过这些环境后就返回了英国；而她却一直留在加尔各答。他承认从统计数字上来看，特蕾莎修女从人类需求的污水池中拯救出来的不过是少数的流浪者，这算不得什么成就。但这位记者最后下结论说：“然而基督教对生命的看法并不是按统计数字来衡量的。”

确实如此。有一个牧羊人匆匆关上有99只羊的栅栏门，就立刻心痛又急切地出去寻找那只迷羊；才被雇用了个小时的雇工，所领受的工资竟与整天工作的人没有两样（太20: 1-16）；可恶的罪人一旦悔改，不管99位义人的反应，天上旋即举办大筵席庆祝（路15: 4-7）。基督教所谈的爱（希腊文 *agape*）是给予的爱，那也不是用统计数字来计算的。